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森林防火区 森林高火险区和规定森林特别防护期 森林高火险期的通告

中府通〔2018〕7号

为切实抓好我市森林防火工作，提高森林防火科学管理水平，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保护森林资源，维护生态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、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市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，决定划定森林防火区、森林高火险区和规定森林特别防护期、森林高火险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- 一、全市行政区域内的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 30 米范围为森林防火区。
- 二、全市实行全年森林防火，每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为森林特别防护期。
- 三、每年春节、元宵、清明、中秋、国庆、重阳、冬至等传统民俗拜祭节日及森林火险气象等级达到四级以上（含四级）时，为森林高火险期。
- 四、森林高火险期内，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范围内为森林高火险区。
- 五、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禁止下列行为：
 - （一）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
 - （二）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
 - （三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
 - （四）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；
 - （五）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；
 - （六）炼山、烧杂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、甘蔗叶、稻草、果园草等；
 - （七）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在森林防火区，因防治病虫害、冻害、勘察、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，应当经市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各镇政府（区管委会、区办事处）批准，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，严防失火。

六、森林特别防护期内，市政府依法可以在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，森林防火检查站具体工作由市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各镇政府（区管委会、区办事处）负责。

七、森林高火险期内，确需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必须经市政府批准（审批手续具体由市林业主管部门负责），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、地点、范围活动，并接受市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八、在森林高火险期、森林高火险区内，市政府可以发布命令，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

九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或违法用火行为，应当立即报告。全国森林火警电话：12119。

十、凡在上述划定的森林防火区内实施森林防火违法行为的，由市林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；拒不执行市政府森林防火命令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十一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五年。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森林防火区和规定森林防火期的通告》（中府通〔2009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